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盛賢委員

紀錄：許育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慧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智慧教育中心業務實際執行情況，擬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增設第五條，本中心為增強本校研究能量，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為研究人員，協助本中心進行研究及業務推動成果，研究人員為無給職。
-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P. 4-P. 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P. 6)、原辦法(附件 3，P. 7-P. 8)及 113 年 12 月 9 日智慧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P. 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條：智慧教育中心為本校正式組織，其所設之各組組長不限一年一聘期程，另有聘任組員、技士等職稱亦請比照組織規程敘寫方式統稱「職員」。
- 二、第四條：
 - (一)請改為「本中心得設智慧教育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以符法制用語並精鍊語句。
 - (二)有關智慧教育諮詢委員會實務運作方式宜再釐清，並請依法制用語調整文字，俾資周妥。
- 三、第五條：
 - (一)請將「增強」改為「強化」，以符法制用語。
 - (二)請業管單位檢視增聘研究人員之目的與任務之間的連結性。

(三)第五條增聘之校內外研究人員與第三條中心編制內之研究人員為不同身分人員，其用語應有所區隔，以免產生誤解。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欄位名稱請依法規位階改為「修正條文」、「現行條文」。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究並持續投入，彙整本校 107-113 年度獲補助情形並參考他校法規更新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獲補助計畫獎金額度調整為依比例計算。(第二點)。

(二)新增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第三點)

(三)新增第五點，教師如有因不符教育部規定須停止執行計畫之情形，則取消受領資格之規定。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5, P. 1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6, P. 11)、現行規定(附件 7, P. 12)、本校 107-113 年度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情形(附件 8, P. 13)、他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金額度彙整(附件 9, P. 14)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0, P. 1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請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及幣別用字改為「新臺幣」，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二、第三點請刪除贅字「獎勵」，精鍊語句。

三、第五點：

(一)請依法條陳述用語精鍊文字。

(二)本要點法源依據書寫方式請改為第九點第三款，並請考量是否納入法源條文，以利呈現法規全貌。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條：調整申請資格及採計年限。
 - (二) 第三條：修改計畫採計年限及件數。
 - (三) 刪除第三條中「同等級」及「相當職級」等不確定字眼。
 - (四) 第五條：規範獎助核定原則。
 - (五) 第六條：增列獎助終止條件。
- 三、檢附案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1，P. 16-P. 2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2，P. 21-P. 27)、現行規定(附件 13，P. 28-P. 32)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4，P. 33-P. 34)。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三款第五目所列各類計畫請參照第二條之呈現順序，以符一致性。
 -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欄位名稱請依法規位階改為「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另說明欄請具體說明修法原因，以符法制作業程序。
- 二、第三條第二款第九目有關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採計方式，請業管單位審酌實務運作之可行性。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主席裁示及委員建議，並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修正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二、本次修正法規內容重點如下

(一) 增列法源依據。

(二)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增加「扣除比率」及「保留比率」。

(三)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增加各學制班別之扣除名額及保留名額，並由各學制班別提出名額申請，送名額調整審議會議討論。

(四) 刪除因系所評鑑成績未通過，調減招生名額之規定。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5，P. 35-P. 3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6，P. 37-P. 39)、現行條文(附件 17，P. 40-P. 41)、本校 114 學年度院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8，P. 42-P. 43)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附件 19，P. 44-P. 49)。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阿拉伯數字以中文數字呈現，並依法律用語修正第五點內容。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欄位名稱請依法規位階改為「修正規定」、「現行規定」，並請修正說明欄所列之法條書寫方式，以符法制體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